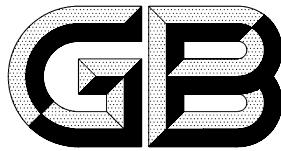


ICS 83.140.01
G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72.1—2002
idt ISO 3302-1:1996

橡胶制品的公差 第1部分：尺寸公差

Rubber—Tolerances of products—
Part 1: Dimensional tolerances

2002-05-29发布

2002-1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3302-1:1996《橡胶制品的公差 第一部分：尺寸公差》对 GB/T 3672—1992 进行修订的。

本标准是对 GB/T 3672—1992《模压、压出和压延实心橡胶制品的尺寸公差》进行的第二次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与 GB/T 3672—1992 相比主要有以下改变：

——名称由原来的《模压、压出和压延实心橡胶制品的尺寸公差》改为现名称。

——表 1、表 4 和表 9 的公称尺寸范围的划分有所变化。

——表 1、表 2、表 3、表 4、表 7 和表 8 中某些公称尺寸范围内的某些级别的公差亦按 ISO 3302 对原国标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与 GB/T 3672.2—2002《橡胶制品的公差 第 2 部分：几何公差》共同构成橡胶制品的公差标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3672—1992。

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密封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负责起草，参加单位有贵州大众橡胶有限公司，上海橡胶制品一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静茹、曹元礼、王桂仙、梁才明。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的世界性机构。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凡对已建立技术委员会的项目感兴趣的成员团体都有权参加该委员会。与 ISO 有联系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也有权参加此项工作。ISO 在所有的电工标准化方面与国际电工组织(IEC)保持密切的联系。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分发到各成员团体进行投票表决。作为国际标准出版时要求至少 75% 的成员参加。

国际标准 ISO 3302-1 由 ISO/TC 45 橡胶与橡胶制品技术委员会,SC4 杂品分委会制定。

本版本 ISO 3302-1 撤消并代替 ISO 3302:1990《橡胶—制品的尺寸公差》,其中有技术性修订,尤其是表 1(模压制品的公差)。

ISO 3302-1 在《橡胶—制品的公差》的总标题下包括下列部分:

第 1 部分:尺寸公差

第 2 部分:几何公差

引言

橡胶制品经加工和硫化后易产生尺寸变化。这可能是由于诸如模制收缩或压出膨胀松弛等各种因素造成的。

这些变化是在设计制造某一产品的模具和口型这样的部件时应该加以确定和考虑的。

本规范所列的精密度较高的公差级别,只有在最终应用有要求时才采用,并应局限于那些被认为是关键的尺寸。所采用的精密度越高,制造过程中所有必须实行的控制就越严格,因而成本也就越高。

当产品要求一些特殊的性能时,使用一种能够以精密公差进行成型的胶料也未必始终能提供这些性能。在这种情况下,应由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一般说来,低硬度的硫化胶(即硬度低于 50IRHD 的硫化胶,见 ISO 48)比高硬度的硫化胶需要更大的公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橡胶制品的公差 第1部分：尺寸公差

Rubber—Tolerances of products—
Part 1: Dimensional tolerances

GB/T 3672. 1—2002
idt ISO 3302-1:1996

代替 GB/T 3672—1992

1 范围

本标准对模压、压出和压延的密实橡胶制品规定了尺寸公差级别及公差值,还规定了确定符合本标准所需的相应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的公差适用于硫化胶,也可适用于热塑性橡胶制造的产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精密的环形密封圈或胶布之类的压延复合材料产品或用挂胶或贴胶方法涂覆橡胶涂层的产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321—1980 优先数和优先数系

GB/T 2941—1991 橡胶试样环境调节和试验的标准温度、湿度及时间(eqv ISO 471:1995)

GB/T 5723—1993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试验用试样和制品尺寸的测定
(eqv ISO 4648:1991)

GB/T 6031—199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硬度的测定(10~100IRHD)(idt ISO 48:1994)

ISO 2230:1973 硫化橡胶 贮存指南¹⁾

3 尺寸的测量

3.1 总则

对于实心产品,尺寸的测量应在硫化后 16 小时进行,在有争议的情况下,这一最短时间可延长至 72 小时。测量应在向买方发货之日或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以时间较短的为准)三个月之内完成,测量应经环境调节后(见 GB/T 2941)在标准温度下进行。应注意保证不使产品经受有害的贮存条件(见 ISO 2230)并保证产品在测量过程中不变形。

3.2 试验仪器

3.2.1 应视情况使用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类型的仪器进行测量。

3.2.1.1 实心产品可用刻度盘测微规测量,测微规的测足对硬度等于或大于 35 IRHD 的橡胶应施加

1) 该标准原文可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标准馆查询,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